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城林罚决字[2025]第 006 号

被处罚人：王** 性别：男 出生日期 19**年*月**日

身份证号：43***** 电话号码：18*****

现住址：湖南省*****

本机关对王**涉嫌毁坏林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一案立案调查。经依法查明，你于 2025 年 3 月在城步苗族自治县土桥农场管理区文田社区（小地名：大界头）城步西岩 90MW 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场区箱变基础施工过程中，未严格遵守《邵阳市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邵林地许准〔2025〕3 号）中“不得在被临时使用林地上采伐林木、割灌及破坏原有植被”的要求，实施了毁坏林木和占用林地的违法行为。经林业技术人员现场勘查、鉴定，确认违法事实如下：1. 在审批范围红线内，非法毁坏油茶树 2353 株，参照邵市政发〔2021〕11 号《邵阳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附表四：果树类经济林青苗补偿标准：油茶树盛果期补偿 60 元/株；核算价值 141180 元；2. 在审批范围红线外，非法占用林地面积 5252 平方米（7.877 亩）。按地类分：园地转灌木林地 4697 平方米、一般灌木林地 474 平方米、采伐迹地 81 平方米；按林种分：食用原料林 5171 平方米、未指定林种（采伐迹地）81 平方米，该林地不属于生态公益林。同时，在红线外砍伐油茶树 394 株（价值 23640 元）、杉木 14 株（蓄积 1.06 立方米，材积 0.7 立方米）；另查明，涉案破坏林地属于典型喀斯特地貌，石灰岩裸露面积大，土壤层薄且贫瘠，雨水渗漏严重，生态系统脆弱，原有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遭破坏后恢复难度大，难以开展林业生产及生态修复。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已构成毁坏林木和擅自改变

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所有证据均经当事人核对确认，具备合法性、真实性和关联性：

证据一、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证明你毁坏林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现场状况、范围及危害后果；

证据二、当事人、证人的询问笔录：证明你未按行政许可要求实施违法行为，且对违法事实予以确认；

证据三、你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施工合同：证明你具备违法主体资格；

证据四、林权证复印件：证明涉案林地的权属情况；

证据五、城步苗族自治县土桥农场管理区文田社区（小地名：大界头）90MW光伏发电项目在施工中破坏林地与砍伐树木鉴定意见书：证明你毁坏林木的具体价值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林地面积，地类及林种（森林类别）以及林业生产受损情况。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

其一，关于被处罚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王**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多项规定，具体如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的规定，构成毁坏林木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六条“国家保护林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的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指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察、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规定，构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违法行为。本案你未按《邵阳市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邵林地许准（2025）3号）“不得在被临时使用林地上采伐林木、割灌及破坏原有植被”要求在城步苗族自治县土桥农场管理区文田社区（小地名：大

界头)城步西岩 90MW 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场区箱变基础施工过程中毁坏林木和林地,已经构成了毁坏林木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一、处罚依据:1、针对毁坏林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2、针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案被处罚人王**未按《邵阳市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邵林地许准〔2025〕3号),在城步苗族自治县土桥农场管理区文田社区(小地名:大界头)城步西岩 90MW 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场区箱变基础施工过程中毁坏林木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法定情节:鉴于被处罚人对现场植被破坏进行恢复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复绿,减轻了违法行为对生态环境的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第四款:“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为优化营商环境需在合法前提下兼顾“惩戒”与“引导”,经集体讨论,一致决定对其减轻处罚。

本案酌定情节:被处罚人王**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递交了从轻行政处罚的申请报告,说明了从轻处罚的理由,1:立即停止现场施工违法行为,同时采取保护性措施,确保现场植被不再遭受破坏;2:积极配合林业主管部门进行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3 对现场植被破坏

进行恢复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复绿；4：对无法避开的油茶树进行移栽，同时对已经破坏的油茶树在异地进行补栽。鉴于被处罚人王**在城步苗族自治县土桥农场管理区文田社区（小地名：大界头）城步西岩 90MW 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场区箱变基础施工项目是邵阳市、城步苗族自治县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关系贫困地区经济发展；王**属初次违法，在调查过程中态度端正、积极配合，且已主动对部分林地进行复绿。

处罚裁量理由及法律依据

（一）处罚法律依据：1. 针对毁坏林木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2. 针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基准适用：1. 毁坏林木行为裁量：你在红线内毁坏油茶树价值 141180 元，远超《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毁坏林木类 4000 元的基准上限。根据《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过罚相当原则，经集体讨论决定按法定 2 倍幅度处罚；2.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裁量：你在红线外非法占用林地 7.877 亩，属较重违法行为。参照湖南省林业局文件（湘林法[2023]6 号）《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第二条、第三条“参照湖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如下：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 10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 6 元。”“参照湖南省耕地开垦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关于低等旱地的标准执行。具体标准为 3.7 万元/亩（55.5 元/平方米）”的规定。恢复植被费用按 6 元/平方米、

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费用按 55.5 元/平方米计算，合计恢复费用 322998 元。参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 号）第四部分第十二条，较重情形档次“擅自将商品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 6 亩以上 8 亩以下的或擅自将公益林改为非林地，面积 3 亩以上 4 亩以下的或将包含有公益林和商品林的林地改为非林地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 号）第一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两者数量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 60%以上 80%以下的”从轻裁量阶次为“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2 倍以上 1.8 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鉴于你存在以下法定及酌定从轻处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四款“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 号）总则第九条第二款“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六款“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经集体讨论决定对你从轻处罚：1.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保护措施防止植被进一步破坏；2.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3. 对部分油茶树进行异地移栽，并提供复绿方案（附卷），严格按照复绿方案主动对部分受破林地进行复绿；4. 系初次违法，且涉案项目为市、县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关系贫困地区经济发展，符合从轻处罚情节。

（三）处罚竞合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你在红线外砍伐林木与非法占用林地属同一违法行为，择一重罚，对红线外砍伐林木行为不再单独处罚。

综上，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四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责令你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在原地或异地补种树木 5500 株；对擅自改变用途的 5252 平方米（7.877 亩）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柒拾陆万陆仟捌佰伍拾柒元整（¥766857.00）（计算

公式：1. 毁坏林木罚款：2353 株 $\times$ 60 元/株 $\times$ 2 倍=282360 元；2.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罚款：5252 平方米 $\times$ （6 元/平方米+55.5 元/平方米） $\times$ 1.5 倍=484497 元；合计：282360 元+484497 元=766857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城步农商银行（账号：82012000000000793）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2025 年 12 月 29 日

